彰化縣玩具銀行借閱證申請表

辦證序號：

嬰幼兒姓名	□男性 □女性	身分證字號		嬰幼兒生日	
代辦人姓名	□男性 □女性	代辦人 身分證字號		與嬰幼兒關係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
戶籍地址	□同上 □□□				
連絡電話	（住家）	（公司）		（手機）	
E-mail					
減免別	□一般家庭 □特境家庭 □中低/低收家庭 □幼兒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障別＿＿＿＿)				
族群別(幼兒)	□一般 □原住民 □新住民子女(國籍＿＿＿＿) □其他＿＿＿＿				
資訊來源	□網路(如：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) □廣播電視 □報章雜誌 □政府單位 □親友 □文宣品(如：活動簡章、簡介 DM、宣導手冊) □路過看到 □民間社福團體 □其他：				

服務使用者資料告知暨同意書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確認：

1、 蒐集之目的：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辦理入館證、借閱證、育兒諮詢、轉介、宣導等事項之需要。

2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家庭、聯絡方式、地址、相片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辯識之個人資料。

3、 中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：

（一）期間：自辦證日起至退證後七年，進行碎紙機銷毀。

（二）地區：彰化縣玩具銀行、彰化縣托育資源中心、各區育兒親子館及相關活動辦理地點。

4、 您就本單位保有您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得向本單位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；但應給付必要成本費用。

（二）得向本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；但必須適當之釋明。

（三）得向本單位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同時喪失中心活動與借閱；但本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5、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；惟您若拒絕提供或要求刪除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單位如無法進行必要之行政作業，得停止雙方服務關係，以利方案進行，兼為您的個人資料保護。

6、 經本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本中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7、 本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規定提供個人資料均屬正確，並主動補充最新正確資料予本中心及相關機關，作為特定目的範圍及公務、公益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。

8、 本告知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，並同意資料使用，以促進公益。

同意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承　辦　人	單　位　主　管

※連絡電話：玩具銀行 04-8850097、04-8850118